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4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5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40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58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89
九、国有资产信息	89
十、名词解释	9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附表 1-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5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393.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9.0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9954.42	本年支出合计	20374.11
33	上年结转结余	419.69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0374.11	支出总计	20374.11

附表 1-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0374.11	19954.42	19954.42							419.6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3	781.13	781.1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3	781.13	781.13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69	205.69	205.69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03	152.03	152.03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6	297.96	297.9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5	125.45	125.45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93.97	18974.28	18974.28							419.69
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62.15	1862.15	1862.15							
10	2100101	行政运行	803.08	803.08	803.08							
1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50	341.50	341.50							
1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17.57	717.57	717.57							
13	21002	公立医院	1723.50	1523.50	1523.50							200.00
1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00.00									200.00
1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23.50	1523.50	1523.50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55.76	3468.07	3468.07							187.69
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55.76	3468.07	3468.07							187.69
18	21004	公共卫生	8210.06	8178.06	8178.06							32.00
1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3.25	1351.25	1351.25							32.00
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2.43	382.43	382.43							
2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4.24	124.24	124.24							
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5.20	5745.20	5745.20							
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00	152.00	152.00							
2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0	110.00	110.00							
2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2.94	312.94	312.94							
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03.10	3503.10	3503.10							
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03.10	3503.10	3503.10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40	409.40	409.40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129.31							
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176.79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30	103.30	103.30							
32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	30.00	30.00							
33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1	199.01	199.01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1	199.01	199.01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1	199.01	199.01							

附表 1-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0374.11	3590.54	16783.5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3	781.1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3	781.13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69	205.69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03	152.03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6	297.9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5	125.45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93.97	2610.40	16783.57			
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62.15	803.08	1059.07			
10	2100101	行政运行	803.08	803.08				
1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50		341.50			
1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17.57		717.57			
13	21002	公立医院	1723.50		1723.50			
14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200.00		200.00			
1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23.50		1523.50			
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55.76		3655.76			
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55.76		3655.76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1004	公共卫生	8210.06	1397.92	6812.14			
1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3.25	891.25	492.00			
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2.43	382.43				
2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4.24	124.24				
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5.20		5745.20			
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00		152.00			
2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0		110.00			
2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2.94		312.94			
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03.10		3503.10			
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03.10		3503.10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40	409.40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30	103.30				
32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		30.00			
33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0.00		30.00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1	199.01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1	199.01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1	199.01				

附表 1-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5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3	781.1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393.97	19393.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9.01	199.0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9954.42	本年支出合计	20374.11	20374.1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9.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69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20374.11	支出总计	20374.11	20374.11		

附表 1-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374.11	3590.54	16783.5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3	781.1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3	781.13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69	205.69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03	152.03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6	297.9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5	125.45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93.97	2610.40	16783.57
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62.15	803.08	1059.07
10	2100101	行政运行	803.08	803.08	
1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50		341.50
1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17.57		717.57
13	21002	公立医院	1723.50		1723.50
1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00.00		200.00
1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23.50		1523.50
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55.76		3655.76
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55.76		3655.76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8	21004	公共卫生	8210.06	1397.92	6812.14
1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3.25	891.25	492.00
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2.43	382.43	
2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4.24	124.24	
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5.20		5745.20
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00		152.00
2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0		110.00
2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2.94		312.94
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03.10		3503.10
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03.10		3503.10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40	409.40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31	129.31	
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30	103.30	
32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0		30.00
33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0.00		30.00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1	199.01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1	199.01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1	199.01	

附表 1-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590.54	3513.15	77.3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8.84	3038.84	
3	30101	基本工资	1202.67	1202.67	
4	30102	津贴补贴	197.91	197.91	
5	30103	奖金	35.21	35.21	
6	30107	绩效工资	522.13	522.13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1	195.31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69	97.69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19	93.19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30	103.30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8	10.98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34	131.34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11	449.11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9		77.39
15	30201	办公费	3.36		3.36
16	30206	电费	2.24		2.24
17	30207	邮电费	1.12		1.12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8	30208	取暖费	13.81		13.81
19	30211	差旅费	2.24		2.24
20	30215	会议费	0.25		0.25
21	30216	培训费	0.25		0.25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3	30228	工会经费	16.32		16.32
24	30229	福利费	13.06		13.06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6.15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4		14.04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		4.45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31	474.31	
29	30302	退休费	357.72	357.72	
3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38	115.38	
32	30309	奖励金	0.21	0.21	

附表 1-7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 1-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 1-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00	7.00		
2	“三公”经费小计	6.25	6.25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15	6.15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6.15		
9	三、公务接待费	0.10	0.10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组织拟订全市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的管理工作，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市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中医药人才发展、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其执业行为。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相关人员培训工作。指导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11）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及服务工作。负责市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2）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

（3）财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

（4）法制监督与职业健康科。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5）医政医改与药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省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6）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承担防治市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较大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应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7）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

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8）中医保健科。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中医药人才发展、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其执业行为。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相关人员培训。指导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市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以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9）健康遵化与规划信息科。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拟订健康遵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遵化建设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健康遵化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拟订全市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10）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所属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遵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计生监督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遵化市妇幼保健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遵化市卫生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遵化市人民医院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遵化市中医医院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遵化市第二医院	事业		其他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卫生健康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2037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54.4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9.69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卫生健康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2037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0.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513.1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77.39 万元；项目支出 16783.57 万元，主要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20374.1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9.34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资及保险调基等因素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20.27 万元，主要为新增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77.3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用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2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15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费 6.15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按统一的额度标准计算，无增减变化。
- （三）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 2024 年，卫生强市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逐步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要素的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健全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到 2024 年，遵化市将形成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间分工合理的分级医疗服务体系，政府举办与民营医疗机构合理竞争、互为补充，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促进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建立健全妇幼保健工作体系、加强疾病预防

控制机制能力建设、加强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建设、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和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等重大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健全中医中药服务体系。深化医改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基层卫生改革与发展。进一步健全以市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完善人才招聘培养机制。实施人才科教兴医战略：加强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广先进技术。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冀财社【2022】194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绩效目标：1.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2.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取消药品加成的人口数大于等于690278人。

2、冀财社【2022】197号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2.全面推进医院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

绩效指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数量等于1所。

3、冀财社【2023】153号关于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设备配套数达到指标数 2.改善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设备配备套数等于 3 套

4、冀财社【2023】21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1.新建中医馆 1 所，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2.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绩效指标：中医馆建设数量等于 1 所

5、冀财社【2023】21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医改专项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1.对遵化市人民医院补助 100 万元，用于神经外科综合能力提升。2.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绩效指标：省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挥在那试点医院支持数量等于 1 所

6、冀财社【2023】23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绩效目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奖励扶助发放人数大于等于 25700 人

7、冀财社【2023】23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奖扶、特扶）

绩效目标：1.按政策标准对至少 25700 人发放奖励扶助资金，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奖励扶助发放人数大于等于 25700 人

8、冀财社【2023】23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绩效目标：1.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疫苗。2.减少艾滋病新增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防范艾滋病人数大于等于 70.1 万人

9、冀财社【2023】23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1.本年度对至少 108 名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 2.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保障居民健康

绩效指标：乡村卫生人才培训人数大于等于 108 人

10、冀财社【2023】24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

绩效目标：1.按照发放标准，对至少 25700 人发放奖励扶助资金，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按政策标准将符合条件人数全部纳入大于等于 25700 人

11、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部分）

绩效目标：1.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开展 12 项，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大于等于 12 项

12、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

绩效目标：1.保障36所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等于36所

13、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资金部分）

绩效目标：1.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开展12项，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大于等于12项

14、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资金部分）

绩效目标：1.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开展12项，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大于等于12项

15、冀财社【2023】24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绩效目标：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36所

16、冀财社【2023】24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绩效目标：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36 所

17、冀财社【2023】24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开展 12 项，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12 项

18、冀财社【2023】24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绩效指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数量 3 所

19、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

绩效目标：1.使城乡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2.减少疾病传播，提高人居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通过一年两次除四害培训会议大大提升群众防治常识，每年两次发放鼠药、蟑螂药全市平均鼠密度控制在 2%以下。

20、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配备医护人员资金

绩效目标：1.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有效的落实 2.建设 43 个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医护人员所需经费

绩效指标：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21、赤脚医生补助

绩效目标：解决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

绩效指标：改善赤脚医生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情况。

22、创建健康中国河北行动示范市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1.完成约 2 次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创建健康中国河北行动示范专项资金 2.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

绩效指标：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次数大于等于 2 次。

23、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保障 36 所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等于 36 所

24、防保人员工资

绩效目标：1.在乡镇卫生院设置 3 名专职防保人员，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控制与管理等工作。2.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里工作。

绩效指标：乡级卫生院应设置专职防保人员 3 所

25、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绩效目标：1.公立医院药品零售加价率为 15%，按照 6:3:1 的原则，财政负担 30%；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 5%。2.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

绩效指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3 所

26、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费用

绩效目标：宣传卫生城市创建，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使城乡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减少疾病传播，提高人居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3 所，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至少 1%。

27、基本公共卫生本级补助

绩效目标：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大于等于 12 项

28、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经费

绩效目标：1.加强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2 客观、真实地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我市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的百分比

29、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基层医疗机构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 10 元--15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绩效指标：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36 个，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小于 55%。

30、基层医疗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绩效目标：1.租赁医院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2.租赁医院遗属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190 人，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大于等于 90%。

31、脊柱侧弯免费筛查补助

绩效目标：1.对全市中小學生开展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2.对阳性病例进行积极干预和科学诊治，力争筛查率达 90%以上。

绩效指标：全市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 93844 人，加强筛查人员培训，规范筛查标准，提升筛查准确率大于等于 90%。

32、计生家庭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资金

绩效目标：为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救助金，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给予经济帮扶。

绩效指标：符合政策人数 50 人，上报人数与初审率大于等于 95%。

33、计生家庭四减一免一补政策资金

绩效目标：1.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设立医疗保障金

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治疗期间进行相关优惠及减免

绩效指标：提高计生特殊家庭医疗服务保障率，按时间节点发放补助率

34、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

绩效目标：1.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 2.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绩效指标：按时间节点录入和发放扶助金，帮扶和解决扶助对象养老和生活保障，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35、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

绩效目标：1.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病住院期间补助；2.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医疗方面遇到的困难。

绩效指标：摸底人数 614 人，参保率 100%。

36、计生特殊人群健康检查费

绩效目标：1.为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进行免费体检；2.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估养老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健康检查人数 614 人，实际检查人数比率大于等于 90%。

37、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1.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2.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家庭享受计划生育奖励。

绩效指标：奖励发放人数 300 人，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奖励对象发放奖励金发放比例为 100%。

38、失独家庭住院护理及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1.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养老保障等问题；2.此项工作的实施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绩效指标：女方年满 49 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人数 575 人，投保率大于等于 90%。

39、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经费

绩效目标：1.对 10833 个目标人群进行筛查，按照每人 120 元进行补助。2.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技术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降低。

绩效指标：产前筛查人数约 10833 人

40、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

绩效目标：1.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父母自达到领取养老金（城乡）之日起每月补增 300-280 元补贴 2.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提高补助

绩效指标：享受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人数 280 人

41、县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资金

绩效目标：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2.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

绩效指标：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

42、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绩效目标：1.加快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2.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乡村医生工资、养老保险、医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

绩效指标：年度辖区内重点人群签约人数占年度辖区内重点人群总人数的百分比 90%以上

43、援疆干部待遇补助

绩效目标：1.支援新疆边远地区医疗工作；2.保障援疆干部人才的各种相关待遇。

绩效指标：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1 人，援疆期间补助发放 100%。

44、“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1.营造全民健走、全民健康的积极氛围，推行“健走激励”慢性病干预模式，养成科学健走的健康生活方式 2.每年组织 1 次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影响 1200 余人，达到预防慢性病、促进健康的目的

绩效指标：1200 余人积极参加百日健走大赛大于等于 1200 人次

45、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1.用于我市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工作 2.用于我单位向 50 家医院、卫生院运输非免疫规划疫苗工作

绩效指标：每年向我市各卫生院运输疫苗大于等于 24 次

46、慢病防控项目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巩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不少于 40%。开展 6 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开展 6 次“三减三健”专项活动。

绩效指标：开展职业人群“万步有约”健走大赛；开展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 6 次，接受慢病防控宣传的服务人群的满意程度大于 90%。

47、全市 14 周岁女童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为我市 4401 名 14 周岁在校女童免费接种 HPV 疫苗；推进宫颈癌“早预防、早接种、早保护”减少女性宫颈癌发病。

绩效指标：14 周岁在校女童接种大于 4401 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在校女童接种，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48、全市水质检测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1.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系统地了解我市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检测 322 份水。 2.更新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加强对采样人员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了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

绩效指标：水源检测大于等于 322 份

49、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1.为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查明致病因子 2.提出控制措施提供检验数据支撑，购进常用检测试剂及快检设备

绩效指标：对全市发生群体投诉举报事件的检测率等于 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调整医疗机构布局；大力抓好村级卫生组织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培养中、高级卫技人员和学科带头人；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建立并完善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医疗保健保障制度等为总体发展目标，全面促进我市卫生现代化建设。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冀财社【2022】194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3P000083100014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7.69	其中：财政资金	187.69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07.6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7.6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基层医疗机构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而产生的收支差额，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 10 元—15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2.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的人口数		取消药品加成的人口数		≥690278 人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时效指标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90%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成本指标	药品加成率（%）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20%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70%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生态效益指标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建档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百分比		≥90%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90%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2】194 号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冀财社【2022】197号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3P00008110001Q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97号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药品零售加价率为15%，按照6:3:1的原则，财政负担30%；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5%。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2.全面推进医院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数量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数量	1所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1%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100%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医疗费用增幅（%）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10%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增长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	≥1%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减少	≤2%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	≥1%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95%	冀财社【2022】19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3、冀财社【2023】153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3P00314610002B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153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2.00	其中：财政 资金	32.00	其他资金	
	用于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设备配套数达到指标数 2.改善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设备配备套数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设备配备套数	3 套	冀财社【2023】153 号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冀财社【2023】153 号	
	时效指标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冀财社【2023】153 号	
	成本指标	医疗费用增幅（%）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10%	冀财社【2023】15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冀财社【2023】15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冀财社【2023】1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3】153 号	

4、冀财社【2023】21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09610001T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1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环京津地区中医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新建中医馆1所，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2.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建设数量	中医馆建设数量	1所	冀财社【2023】210号	
	质量指标	中医馆建设合格率	中医馆建设合格率	≥90%	冀财社【2023】210号	
	时效指标	中医馆建设完成率	当年中医药科研“三年提升”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99%	冀财社【2023】210号	
	成本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中医馆投入使用情况	≥90%	冀财社【2023】2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37%	冀财社【2023】2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3】210号	

5、冀财社【2023】21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医改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0710001N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1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医改专项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遵化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综合能力提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对遵化市人民医院补助100万元，用于神经外科综合能力提升。 2.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挥在那试点医院支持数量	省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挥在那试点医院支持数量	1所	冀财社【2023】215号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	有所提升	冀财社【2023】215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99%	冀财社【2023】215号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完成率	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完成率	≥90%	冀财社【2023】21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相关的重点项目提升效果	公立医院相关的重点项目提升效果	较上年提升	冀财社【2023】2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99%	冀财社【2023】215号	

6、冀财社【2023】23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1510001J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3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11	其中：财政资金	3.11	其他资金	
	预算数：3.1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1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计划生育家庭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按照今年缴纳标准，为至少25700人缴纳特殊家庭保险。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按政策标准将符合条件人数全部纳入	≥25700人	冀财社【2023】233号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扶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90%	冀财社【2023】233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扶助资金到位率	≥99%	冀财社【2023】233号	
	成本指标	奖扶发放标准	按当年发放标准缴纳	≥90%	冀财社【2023】23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享受国家扶助优惠政策	≥95%	冀财社【2023】23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3】233号	

7、冀财社【2023】23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奖扶、特扶）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10310001G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3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奖扶、特扶）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66.86	其中：财政资金	666.86	其他资金	
	预算数：666.8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66.8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按政策标准对至少25700人发放奖励扶助资金，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按政策标准将符合条件人数全部纳入	≥25700人	冀财社【2023】233号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扶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90%	冀财社【2023】233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扶助资金到位率	≥99%	冀财社【2023】233号	
	成本指标	奖扶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960元	≥90%	冀财社【2023】23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享受国家扶助优惠政策	≥95%	冀财社【2023】23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3】233号	

8、冀财社【2023】23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0810001C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3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2.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5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疫苗。 2.减少艾滋病新增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范艾滋病人数	防范艾滋病人数		≥70.1万人	冀财社【2023】238号
	质量指标	规范和治疗结核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规范和治疗结核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85%	冀财社【2023】238号
	时效指标	结核病防范及时率	结核病防范及时率		≥85%	冀财社【2023】238号
	成本指标	艾滋病哨点完成率	艾滋病哨点完成率		≥95%	冀财社【2023】23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重大传染病防治水平提高	居民重大传染病防治水平提高		较上年有所上升	冀财社【2023】23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3】238号

9、冀财社【2023】239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09100012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39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57	其中：财政资金	14.57	其他资金	
	预算数：14.5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5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本年度对至少108名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 2.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保障居民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卫生人才培养人数	乡村卫生人才培养人数	≥108人	冀财社【2023】239号	
	质量指标	规范乡村卫生人才培养质量	规范乡村卫生人才培养质量	≥95%	冀财社【2023】239号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召开及时率	培训会议召开及时率	≥90%	冀财社【2023】239号	
	成本指标	培训总成本	培训总成本	≤14.57万元	冀财社【2023】23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93%	冀财社【2023】23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冀财社【2023】239号	

10、冀财社【2023】24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12100025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特扶）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65.13	其中：财政资金	1465.13	其他资金	
	预算数：1465.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65.1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按照发放标准，对至少25700人发放奖励扶助资金，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按政策标准将符合条件人数全部纳入	≥25700人	冀财社【2023】240号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扶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90%	冀财社【2023】240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扶助资金到位率	≥99%	冀财社【2023】240号	
	成本指标	奖扶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960元	≥90%	冀财社【2023】24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享受国家扶助优惠政策	≥95%	冀财社【2023】24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3】240号	

11、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部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67100012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部分）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45.06	其中：财政资金	1145.06	其他资金	
	预算数：1145.0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45.0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开展 12 项，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12 项	冀财社【2023】241 号
	质量指标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90%	冀财社【2023】241 号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3】241 号
	成本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60%	冀财社【2023】24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冀财社【2023】2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冀财社【2023】241 号

12、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6610001C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5.57	其中：财政资金	105.57	其他资金	
	预算数：105.5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5.5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 36 所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36 所	冀财社【2023】242 号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23】242 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3】242 号	
	成本指标	药品加成率（%）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20%	冀财社【2023】24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冀财社【2023】24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3】242 号	

13、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6510001N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资金部分）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6.64	其中：财政 资金	196.64	其他资金	
	预算数：196.6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96.6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产前基因筛查等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开展 12 项，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12 项	冀财社【2023】241 号
	质量指标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90%	冀财社【2023】241 号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3】241 号
	成本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60%	冀财社【2023】24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冀财社【2023】2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冀财社【2023】241 号

14、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6510002A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资金部分）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30	其中：财政 资金	0.30	其他资金		
	预算数：0.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0.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产前基因筛查等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90%		
绩效目标	1.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开展 12 项，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12 项	冀财社【2023】241 号
	质量指标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90%	冀财社【2023】241 号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3】241 号
	成本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60%	冀财社【2023】24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冀财社【2023】2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冀财社【2023】241 号

15、冀财社【2023】24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1410002G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9.61	其中：财政 资金	189.61	其他资金	
	预算数：189.6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9.6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36 所	冀财社【2023】242 号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23】242 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3】242 号	
	成本指标	药品加成率（%）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20%	冀财社【2023】24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冀财社【2023】24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3】242 号	

16、冀财社【2023】24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13100017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1.69	其中：财政资金	181.69	其他资金	
	预算数：181.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1.6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36所	冀财社【2023】242号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23】242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3】242号	
	成本指标	药品加成率（%）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20%	冀财社【2023】24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冀财社【2023】24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90%	冀财社【2023】242号	

17、冀财社【2023】24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1710001X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341.14	其中：财政资金	3341.14	其他资金	
	预算数：3341.1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341.1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开展12项，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数量	≥12项	冀财社【2023】243号	
	质量指标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90%	冀财社【2023】243号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3】243号	
	成本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60%	冀财社【2023】24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冀财社【2023】24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冀财社【2023】243号	

18、冀财社【2023】245号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1810001K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5号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6.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5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2.全面推进医院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数量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数量	3所	冀财社【2023】245号	
	质量指标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1%	冀财社【2023】245号	
	时效指标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99%	冀财社【2023】245号	
	成本指标	医疗费用增幅（%）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10%	冀财社【2023】24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3】24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95%	冀财社【2023】245号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3310002W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月和创建国家卫生城保障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	其他资金	
	预算数：2.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爱国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宣传、业务培训和购买灭鼠、蟑螂、老鼠药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至少开展 2 次四害防治培训会议，使城乡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 2.减少疾病传播，提高人居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害防治培训会议	通过一年两次除四害培训会议大大提升群众防治常识		2 次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质量指标	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范范围内	每年两次发放鼠药、蟑螂药全市平均鼠密度控制在 2%以下		≥90%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宣传健康知识和控烟常识	通过集中宣传，吸烟人群比例逐步降低		≥90%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爱国卫生月活动	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行动，城乡面貌有效提升		≥90%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卫生健康知识	减少疾病传播，提高人居健康水平		≥90%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通过免费发放鼠药、蟑螂药，群众健康水平得到较大改善		≥90%	依照年初预算安排

2、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配备医护人员所需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010001N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配备医护人员所需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6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6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 43 个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配备医护人员所需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 43 个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医护人员所需经费 2.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有效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数量		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数量		43 个	遵财答复【2022】 625 号
	质量指标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		≥90%	遵财答复【2022】 625 号
	时效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百分比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百分比		≥60%	遵财答复【2022】 625 号
	成本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百分比		≥60%	遵财答复【2022】 6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0%	遵财答复【2022】 6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遵财答复【2022】 625 号

3、赤脚医生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99100013		项目名称	赤脚医生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3.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3.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60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0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赤脚医生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对 1687 名服务年限超过 5 年的乡医补助，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 2.实现乡村医生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 数量（人/户）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1687 人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 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90%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 号）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90%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 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发放标准	补助金发放标准	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医养老待遇，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90%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 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 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0%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 号）	

4、创建健康中国河北行动示范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37100014		项目名称	创建健康中国河北行动示范市专项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生健康管理事务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进、人口监测、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完成约 2 次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创建健康中国河北行动示范专项资金 2.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次数	≥2 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 号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县直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事件的发生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 号	
	时效指标	卫生计生健康宣传及时率	卫生计生健康宣传及时率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 号	
	成本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实现信息化系统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例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计生健康宣传	提高群众健康卫生防范意识	有效提高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 号	

5、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03100027		项目名称	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6.00	其中：财政 资金	276.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27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7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村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 36 所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36 所	冀政办【2013】40 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90%	冀政办【2013】40 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95%	冀政办【2013】40 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药品加成率（%）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20%	冀政办【2013】40 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冀政办【2013】40 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冀政办【2013】40 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90%	冀政办【2013】40 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6、防保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310001P		项目名称	防保人员工资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1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防保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在乡镇卫生院设置 3 名专职防保人员，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控制与管理工作。 2.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级卫生院应设置专职防保人员	乡级卫生院应设置专职防保人员	3 人	唐卫基妇发【2005】11 号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唐卫基妇发【2005】11 号	
	时效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占报告传染病病例总数的比率	≥90%	唐卫基妇发【2005】11 号	
	成本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任务完成率	年度内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	≥90%	唐卫基妇发【2005】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对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等事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有效提高	唐卫基妇发【2005】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唐卫基妇发【2005】11 号	

7、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0110002U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2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2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2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公立医院药品零售加价率为 15%，按照 6:3:1 的原则，财政负担 30%；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 5%。 2.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3 所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质量指标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时效指标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99%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成本指标	医疗费用增幅（%）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1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域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公立医院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县域公立医院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接受治疗的病患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8、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费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1010002D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费用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2.50	其中：财政 资金	52.50	其他资金	
	预算数：52.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2.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对 3 家县级公立医院进行改革，切实解决公立医院运行体制不活突出问题，落实院长年薪制 2.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健全正常调整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3 所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质量指标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时效指标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99%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成本指标	医疗费用增幅（%）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1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 域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9、基本公共卫生本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132100024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本级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59.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9.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25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25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只要用于：每年为 65 岁老年人和重点人群体检 10 万多人，9 万多人每年四次慢病随访，23 万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开展数量	≥12 项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实际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人数占应接种人数百分比	≥90%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	
	时效指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占 0-6 岁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90%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占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百分比	≥90%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的百分比	≥90%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预防疾病、延长居民寿命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渐均等化，实现卫生公平	逐步提高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	

10、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2310002M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考核过程中印刷、会议、培训、交通费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每年对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考核 2 次。 2.客观、真实地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我市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次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次数	2 次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 号	
	质量指标	考核内容完善率	考核内容完善率	≥90%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 号	
	时效指标	考核结果公布及时率	考核结果公布及时率	≥90%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 号	
	成本指标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抽查填写完整的健康体检表数占抽查的健康体检表数的比率	≥85%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渐均等化，实现卫生公平	有所提升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90%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遵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遵卫联【2018】5 号	

11、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29810001D		项目名称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62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62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262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62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基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 36 所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2.逐步取消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逐步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机构数	36 所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42 号）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42 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42 号）	
	成本指标	药品加成率（%）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2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4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提升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4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42 号）	

12、基层医疗单位退休人员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25100021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租赁医院退休人员取暖费、租赁医院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核实应退乡医押金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对至少 190 位租赁医院退休人员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2.租赁医院遗属补助，此项资金根据政策随时调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190 人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90%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 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发放金额	补助金发放金额完成率	≥90%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90%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0%	遵化市政府会议纪要；（1998）14 号	

13、脊柱侧弯免费筛查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06100028		项目名称	脊柱侧弯免费筛查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8.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8.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5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全市中小学生开展脊柱侧弯免费筛查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对全市约 93844 名中小学生开展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 2.建立我市青少年脊柱健康“医校结合”体系，对阳性病例进行积极干预和科学诊治，力争筛查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查人次	全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	93844 人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 号	
	质量指标	筛查准确率	加强筛查人员培训，规范筛查标准，提升筛查准确率。	≥90%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 号	
	时效指标	筛查完成时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小学、初中学生的筛查工作	≥99%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 号	
	成本指标	人均筛查成本	人工初筛成本为 15 元/人，复筛成本为 380 元/人。	≥99%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正率	通过初筛和复筛，使脊椎侧弯学生及时得到纠正	≥90%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筛查学生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健发〔2021〕12 号	

14、计生家庭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610001Q		项目名称		计生家庭独生子女死亡伤残一次性救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救助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为约 50 名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发放救助金 2.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给予经济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人数	符合政策人数	50 人	唐政发【2013】1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质量指标	合格率	上报人数与初审率	≥95%	唐政发【2013】1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时效指标	审批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审批完成率	≥95%	唐政发【2013】1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成本指标	救助发放率	按时间节点发放救助率	≥95%	唐政发【2013】1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保障率	发放救助金与提高生活保障率	≥95%	唐政发【2013】1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唐政发【2013】1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怀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见	

15、计生家庭四减一免一补政策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8100014		项目名称	计生家庭四减一免一补政策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治疗期间进行相关优惠及减免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为约 614 个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设立医疗保障金 2.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治疗期间进行相关优惠及减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人数	符合政策人数	≥614 人	唐卫发【2017】69 号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实际住院人数按政策报销比率	≥90%	唐卫发【2017】69 号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率	实际住院人数按政策报销率	≥95%	唐卫发【2017】69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唐卫发【2017】6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实际困难率	解决生病、看病率	≥90%	唐卫发【2017】6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唐卫发【2017】69 号	

16、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00100026		项目名称		计生奖扶、特扶提标及救助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17.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17.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1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特别家庭奖扶、特扶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 2.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按政策标准将符合条件人数全部纳入	≥22608 人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 号）	
	质量指标	扶助金发放率	扶助金发放率	≥99%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 号）	
	时效指标	奖扶特扶发放时间	按时间节点录入和发放扶助金	≥99%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 号）	
	成本指标	奖扶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 960 元	发放到位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保障	提高经济收入，改善生活	≥95%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和保障体系	≥95%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唐卫发【2018】73 号）	

17、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910001R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2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对约 614 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病住院期间进行补助 2.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医疗方面遇到的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人数	上报人数与投保人数	614 人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 号)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实际参保率	≥90%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 号)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率	提高医疗保障率	≥90%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 号)	
	成本指标	参保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投保率	≥98%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保障	提高医疗保障和生活保障率	≥90%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69 号)	

18、计生特殊人群健康检查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710001E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人群健康检查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3.00	其中：财政 资金	33.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3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特殊家庭进行免费体检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为约 614 个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进行免费体检 2.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扶养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检查人数	参加健康检查人数	≤614 人	唐卫发【2017】69 号	
	质量指标	实际检查人数比率	实际检查人数比率	≥90%	唐卫发【2017】69 号	
	时效指标	健康检查率	实际参加健康检查人数所占比率	≥90%	唐卫发【2017】69 号	
	成本指标	健康检查成本	参加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告知率	≥95%	唐卫发【2017】6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健康水平	计生特殊家庭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唐卫发【2017】6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唐卫发【2017】69 号	

19、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5100013			项目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8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90%	
绩效目标	1.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属于我市企业职工，成为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后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家庭享受计划生育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发放数量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家庭进行奖励	300 人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 号）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奖励对象发放奖励金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 号）		
	时效指标	按时间发放率	规定时间内发放奖励金比例	≥98%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发放标准	补助金发放标准	3000 元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情况	奖励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15 号）		

20、失独家庭住院护理及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7310001A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住院护理及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00	其中：财政 资金		13.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为失独家庭缴纳住院护理险和意外伤害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为约 400 个女方年满 45 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父母办理住院护理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2.此项工作的实施切实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保障体系，使这些家庭享受到政府的关爱，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汇总	女方年满 49 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进行摸底汇总	≥400 人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 号）	
	质量指标	投保率	应投保人数与投保人数的比例	≥90%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 号）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应投保人数比例	≥90%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9%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计生特殊家庭的困难	解决计生特殊家庭在养老、医疗服务方面的困难	≥90%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 号）	

21、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110001C		项目名称	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6.00	其中：财政 资金	116.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唐氏综合征、无创产前基因筛查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90%	
绩效目标	1.对 10833 个目标人群进行筛查，按照每人 120 元进行补助。 2.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技术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降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人数	产前筛查人数		10833 人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 号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占活产数的比率		≥90%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 号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99%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发放标准	补助金发放标准		每人 120 元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人口素质	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人口素质		有效提高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唐山市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55 号

22、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2100012		项目名称	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1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特殊家庭提高养老保险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父母自达到领取养老金（城乡）之日起每月补增 300-280 元补贴 2.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提高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人数	享受特别扶助家庭提高养老保险人数	280 人	唐卫发【2018】73 号	
	质量指标	上报合格率	应享受人数与实际享受人数比率	≥98%	唐卫发【2018】73 号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率	≥98%	唐卫发【2018】73 号	
	成本指标	发放率	发放人数与实际人数所占比率	100%	唐卫发【2018】7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在养老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遇到突出问题	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在养老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遇到突出问题	有所解决	唐卫发【2018】7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唐卫发【2018】73 号	

23、县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2914100024		项目名称	县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对 3 家县级公立医院进行改革，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2.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数量	3 所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质量指标	门急诊人次增长率	门急诊人次比上年度增加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时效指标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完成时限	≥99%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成本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本控制效率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本控制效率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	县域内就诊人次占本辖区内域外人次的比例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接受治疗的病患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唐政办〔2014〕30 号	

24、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0410001D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4.20	其中：财政 资金	94.20	其他资金	
	预算数：94.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4.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乡村医生工资、养老保险、医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发展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数量 471 个 2.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乡村医生工资、养老保险、医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管理卫生室数量	一体化管理卫生室数量	471 个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年度辖区内重点人群签约人数占年度辖区内重点人群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及时率	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及时率	≥90%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成本控制率	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90%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90%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服务的评价满意度	≥90%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5、援疆援藏干部待遇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1010001X		项目名称	援疆援藏干部待遇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1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援疆援藏干部待遇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安排 3 名干部支援新疆边远地区医疗工作 2.保障援疆干部人才的各种相关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援藏干部人数	援疆援藏干部人数	3 人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90%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根据政策实际发放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西藏边远地区医疗水平	提高新疆西藏边远地区医疗水平	≥90%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0%	《关于做好第九批有关援疆干部人才人选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26、"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5310002F		项目名称	"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举办 2024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90%	
绩效目标	1.营造全民健走、全民健康的积极氛围，推行“健走激励”慢性病干预模式，养成科学健走的健康生活方式 2.每年组织 1 次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影响 1200 余人，达到预防慢性病、促进健康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00 余人积极参加百日健走大赛	1200 余人积极参加百日健走大赛	≥1200 人次	《关于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唐山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 0 二三年综合考评指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解读手册》（2020 版）	
	质量指标	参赛人员赛前赛后体测指标对比	参赛人员赛前赛后体测指标对比	≥5%	《关于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唐山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 0 二三年综合考评指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解读手册》（2020 版）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99%	《关于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唐山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 0 二三年综合考评指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解读手册》（2020 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99%	《关于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唐山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 0 二三年综合考评指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解读手册》（2020 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队员体重、血压、血糖等健康状况指标均有改善	参赛队员体重、血压、血糖等健康状况指标均有改善	≥95%	《关于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唐山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 0 二三年综合考评指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解读手册》（2020 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关于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唐山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 0 二三年综合考评指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解读手册》（2020 版）	

27、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4410002X		项目名称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3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我市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用于我市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工作 2.用于我单位向 50 家医院、卫生院运输非免疫规划疫苗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向我市各卫生院运输疫苗	每年向我市各卫生院运输疫苗	≥24 次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质量指标	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验收合格率	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验收合格率	100%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时效指标	按时按需满足各卫生院疫苗申领需求	按时按需满足各卫生院疫苗申领需求	100%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成本指标	按月按时送至各卫生院	按月按时送至各卫生院	100%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控制疾病	预防控制疾病	≥90%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预防接种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保障预防接种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00%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28、慢病防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4210002J		项目名称	慢病防控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慢病防控宣传、活动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为巩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2.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不少于 40%。开展 6 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开展 6 次“三减三键”专项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开展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6 次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质量指标	开展三减三键专项活动	减少食盐食用油摄入比例	≥20%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时效指标	印刷发放宣传材料、购置健康支持工具	每年为每户居民至少发放 1 种以上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材料或工具	≥90%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体育部门评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90%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慢性病发病率	减少慢性病发病率	≥10%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慢病防控宣传的服务人群的满意程度	≥90%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29、全市 14 周岁女童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程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43100028		项目名称	全市 14 周岁女童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程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2.00	其中：财政 资金	35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35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5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我市 14 周岁在校女童 HPV 疫苗的购买和接种服务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为我市 14 周岁在校女童免费接种 HPV 疫苗 2.推进宫颈癌“早预防、早接种、早保护”减少女性宫颈癌发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 周岁在校女童接种	14 周岁在校女童接种	≥4823 人	遵财答复【2022】1011 号	
	质量指标	14 周岁在校女童接种完成率	14 周岁在校女童接种完成率	≥95%	遵财答复【2022】1011 号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在校女童接种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在校女童接种	≥95%	遵财答复【2022】1011 号	
	成本指标	每人需接种两剂次	疫苗每剂次成本，接种服务费每剂次成本	354 元	遵财答复【2022】10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女性宫颈癌发病	减少女性宫颈癌发病	≥95%	遵财答复【2022】10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宫颈癌早预防早接种早保护	推进宫颈癌早预防早接种早保护	≥95%	遵财答复【2022】10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遵财答复【2022】1011 号	

30、全市水质检测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41100019		项目名称	全市水质检测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水质检测设备仪器和试剂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系统地了解我市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检测 322 份水。 2.更新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加强对采样人员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了质量控制和检测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检测	水源检测	≥322 份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 号	
	质量指标	城乡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城乡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79%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 号	
	时效指标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录入率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录入率	≥98%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 号	
	成本指标	水质检测率	水质检测率	≥98%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检测信息公示率	水质检测信息公示率	≥98%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疾控发（2019）8 号	

3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334710002Y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购进食品安全检测常用检测试剂及快检设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		60%		90%	
绩效目标	1.为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查明致病因子					
	2.提出控制措施提供检验数据支撑，购进常用检测试剂及快检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发生群体投诉举报事件的检测率	对全市发生群体投诉举报事件的检测率		100%	关于印发 2023 年唐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造成食物中毒食品检测率	造成食物中毒食品检测率		100%	关于印发 2023 年唐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关于印发 2023 年唐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	关于印发 2023 年唐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为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99%	关于印发 2023 年唐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查明致病因子、提出控制措施提供检验数据支撑	查明致病因子、提出控制措施提供检验数据支撑		≥99%	关于印发 2023 年唐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关于印发 2023 年唐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097.8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1 遵化市卫生健康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97.84
1、房屋（平方米）	5501.49	604.4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755	434.40
2、车辆（台、辆）	20	332.1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	771.15
4、其他固定资产	252	390.11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